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葛蓓蓓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志偉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莊志偉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7樓17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交易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7樓17室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- (二)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- 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莊志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(四)提出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寄發汐止社后郵局第58、63、103號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收件回執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